

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，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，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，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。
-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，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。
- 前項選舉權數，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，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
- 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
 - 二、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 - 五、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之戶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六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
-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、記票，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。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